**二二一团三连美丽连队项目广场雕塑建设**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hcxjbt-2021-307

采购人：二二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2](#_Toc898359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8983596)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3](#_Toc8983676)3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3](#_Toc8983677)7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_Toc8983678)2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二二一团三连美丽连队项目广场雕塑建设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jbt-2021-307

  项目名称：二二一团三连美丽连队项目广场雕塑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379895.87元

最高限价（元）：379895.87元。

  采购需求：广场雕塑建设（具体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须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二二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第十二师二二一团

项目联系人：王武明

项目联系方式：13699906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传真：0991-2629781、180977824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立娜、罗雅薇

电 话： 0991-2629781、1809778241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二二一团三连美丽连队项目广场雕塑建设  项目编号：hcxjbt-2021-307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二二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武明  项目联系方式：1369990681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立娜、罗雅薇  联系电话：0991-2629781、18097782413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 |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响应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
| **7**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2、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3、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
| **8**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否。 |
| **10** |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2** | **答疑接受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立娜、罗雅薇  联系电话：0991-2629781、18097782413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 **1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日历天。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 |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14项） |
| **16** | **投标要求** |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PDF）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密封。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1年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20分钟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委确定方式：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19** | **投标保证金** | 到账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银行账号：30000601040004017  行号：103881000068  金额：7000元（柒仟元整）  1.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XXX项目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  2.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 文件中需提供开户行许可证，以备后续退保证金使用。  4.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肖芳 0991-4181809 |
| **20** | **政府政策**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网上证明材料的截图。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1**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否  □是 |
| **22**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交纳。  交纳时间： /  交纳金额：/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24** | **代理服务费** | ☐不缴纳  ☑缴纳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和造价费。 |
| **25** | **场地服务费** | ☑不缴纳  ☐缴纳 |
| **26** | **合同公证费** | ☑不缴纳  □缴纳  金额：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
| **27** | **争议的解决** | 1双方通过协商、调解；2、通过仲裁解决；3、通过甲方所在地诉讼解决。 |
| **28**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1、陈述内容：  2、陈述人员：  3、陈述时限： 分钟。  4、陈述形式：  5、其他：(1)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 |
| **29**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预算为： 379895.87 元  最高限价： 379895.87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其他** |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31** |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2** | **项目地点** |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二二一团** |
| **33**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交付** |
| **34** | **付款方式** | **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
| **35** | **质保期** | **3年** |
| **36** |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 | 合同及验收证明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由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37** | **特别说明** | **特别说明：**  **1.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其它：**  **（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38** | **注意事项1** | 开标当天结束后所有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以纸质版的形式，正本1份、副本2份（加盖公章），电子版（光盘）1份邮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浙商大厦15楼1505室，联系人：罗雅薇0991-2629781、18097782413。 |
| **注意事项2**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991-2899144，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
| **注意事项3** | **开标现场组织谈判，各投标单位须派一名谈判代表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到达开标现场。**  **到场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16:00（北京时间）**  **注:未按时到场人员将视为自动放弃谈判。** |
| 备注 |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二二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3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谈判文件有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1.4.3交货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4.4交货地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1.4.5投标内容、数量、质量、供货要求等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1.4.6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范围**

2.1本采购项目采购范围已通过谈判文件第四部分所述，指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投标人一旦领取了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服务/供货要求已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送货至采购人要求地点。

**5.交货期**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项目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8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7.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7.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且有承担本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2）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当地公证处出具的此资质的公证书；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9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7.3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2.谈判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联络采购人，并将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且澄清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在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已经报名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4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谈判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投标。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谈判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对同一包以同一投标人名义，递送两套或以上的**谈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2.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投标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函；

（5）投标人简介（包括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综合实力、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提供相关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投标人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是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那年至今的相关材料）

（9）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12）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4）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6）投标人须提供打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17）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表等材料。

**4.投标报价**

4.1投标报价为“招标范围”内的总报价。

4.2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4.3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4.4报价注意事项：

（1）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报价因素，一旦招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固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5.中标服务费**

按照前附表要求由中标企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6.谈判保证金**

6.1投标人需提交谈判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参与招标的组成部分之一。

6.2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3未中标人谈判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收据原件以及投标人开具的收到退回谈判保证金的收款收据；

（2）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6.4中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在中标单位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5中标公示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未中标单位的谈判保证金**

**6.6退还方式：**

（1）为了方便投标人办理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开户许可证。

（2）投标保证金退还为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我单位不退还现金。

（3）投标保证金将在资料齐全的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7退还保证金所需资料：**

（1）中标人需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或者扫描件，发送电子版PDF文件扫描件至指定邮箱，邮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项目分包。邮箱：1105469124@qq.com。

**6.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的；

（2）成交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签订项目合同的；

（3）其它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情况。

**7.谈判有效期**

7.1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7.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谈判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开标当天结束后提供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显著处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光盘）1份，纸质版正本1份，副本2份。

8.2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并盖公章。

**9.响应文件装订**

9.1除特别说明外，全套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不带页码，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9.2投标人应按项目分别装订、标记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1.3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3.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无效投标条款**

1.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

1.2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3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1.4被授权人不参加评标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1.5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废标条款**

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3.2投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4.取消中标人资格条款**

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本次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允许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2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拆封。

1.3　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2、谈判依据**

2.1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采购方的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 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中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确定；

(3) 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4)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确定；

(5) 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6) 对投标人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7)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8) 对投标人近两年的经营业绩评估确定；

(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3、谈判**

3.1　谈判小组

（1）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采购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方确定中标供应商。

（2）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3）谈判小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方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谈判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谈判小组的人选。

（5）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3.2　谈判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 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1） 与投标人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采购目的；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3.5 采购方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6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3.7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3.8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3.9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4、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4.1 采用报价的方式：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在开标现场不予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2 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

4.3　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同时二次报价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经授权委托人签字后，递交至谈判现场。所有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一起收集齐全后，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二次报价不公开。

**二次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5、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5.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5.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6、谈判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中标原则**

由谈判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谈判企业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后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审查内容见下表：

**初步评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2 | 信用查询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3 | 限制行为 | |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时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1 | 有效性  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营业执照必须为报名时的单位。 |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提供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报价唯一 |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格式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商务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8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3个（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注：合同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 2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3 | 交货期、质保期 | 是否符合甲方要求； |
| 4 | 付款条件和方式 |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

注：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响应性文件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则进入下一步（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商务标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技术标评审阶段。

**技术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 | 供应商名称 | 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 | 评审（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 结论 |
|  | 详见响应性文件 |  |  |
|  | 详见响应性文件 |  |  |
|  | …… |  |  |

注：1、“评审”栏中填写“符合”或“不符合”。

2、“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3、凡有一项参数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合格”。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中标人**

根据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应与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评标小组确定）、质量和交货期相等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交货期相关且综合排名最高的确定中标人。

**2.资格后审**

2.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中标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中标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2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如果中标候选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3.中标通知书**

3.1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期满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成交投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4.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审核盖章后实施**。**项目数量增减、合同条款变更、预算追加等按规定报批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4.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顺序确定新的中标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进行采购。

4.4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改变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

4.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给他人。

**八、验收及付款**

**1.验收**

中标单位根据初步验收的结果进行整改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后，由中标单位提交完备的项目实施文档及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签署项目验收文件。

**2.付款**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九、法律责任**

**1.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中标人有前款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按照以上条款规定，经同级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认定中标无效的，可按中标候选顺序重新确定，或重新进行采购。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1 《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第三部分 授予合同

**政府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二二一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cxjbt-2021-307 （项目编号）谈判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依法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本合同格式、本合同条款

（四）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本合同货物清单（附件）（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本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约定货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货物清单）。

除合同约定的货款总额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甲方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货物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给甲方交付货物完毕。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新疆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 备案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的各种货物若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给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一日，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给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质量、数量、规格给甲方供货完毕。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货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给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4、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日期、金额向甲方收取货款时，乙方须给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验收

1、甲方应于到货后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派员在场。甲方对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等外观进行核对后，向乙方出具验收证明，视为乙方完成交付。甲方对货物外观的验收确认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确认，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2、如甲方验收后确认货物名称、数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有权拒收不符部分或全部货物，乙方应立即更换、补足相应货物，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十三、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 质量标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一.不锈钢造型制作 | |  |  |
|  |  |  |  |
| 类 别 | 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直接材料费用 | 不锈钢板2.0mm | 张 |  |
| 不锈钢板1.5mm | 张 |  |
| 模型费 | 个 |  |
| 镀钛 | 个 |  |
| 不锈钢球 | 个 |  |
| 石材 | 近米 |  |
| 螺纹钢12mm | 吨 |  |
| 螺纹钢14mm | 吨 |  |
| 金属漆 | 干克 |  |
| 防锈漆 | 干克 |  |
| 普通焊条 | 件 |  |
| 间接材料费用 | 不锈钢焊条 | 件 |  |
| 不锈钢焊丝 | 千克 |  |
| 氩气 | 瓶 |  |
| 氧气 | 瓶 |  |
| 乙块气 | 瓶 |  |
| 乌极 | 干克 |  |
| 割嘴 | 套 |  |
| 砂轮片 | 箱 |  |
| 切割片 | 箱 |  |
| 纱布片80# | 箱 |  |
| 纱布片320# | 箱 |  |
| 毛毡轮 | 箱 |  |
| 大布轮 | 箱 |  |
| 人工骨架焊接 | 工 |  |
| 人工锻造雕刻 | 工 |  |
| 人工焊接 | 工 |  |
| 打磨上色 | 工 |  |
| 其 他 | 25吨吊车费 | 天 |  |
| 40吨平板车运费 | 台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雕塑基座制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子目名称 | 工程量 | | 价值（元） | | | 其中（元） | | |
| 单 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 1 | 基础制作 | M3 | 7 |  |  | 具体数量以甲方后期要求为主，此数量仅作为参考 |  |  |  |
| 2 | 立柱结构制作 | M3 | 3 |  |  |  |  |  |
| 3 | 钢骨架上干挂石板 钢骨架 | M 2 | 20.45 |  |  |  |  |  |
| 4 | 花岗岩板墙面 | M 2 | 20.45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注：**

**1、项目所需的所有材料及数量，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为准。**

**2、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商务标目录**

商务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投标函；

（5）投标人简介（包括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综合实力、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提供相关业绩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8）投标人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税费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是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那年至今的相关材料）

（9）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11）投标人企业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12）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1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4）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6）投标人须提供打款凭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17）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注：投标人须按采购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大写：  小写：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注：格式自拟，内容包括：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地、品牌、供货厂商名称、价格、运保、安装、调试费等，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 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法定代表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 投 标 函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你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规格、性能指标及服务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

⒉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 元的投标保证金。

⒑综合说明：

（1）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配置方案和采购要求。

（2）技术服务。

（3）运输方式。

（4）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5）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6）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地址：

联系人、电话： 邮 政 编 码：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

我方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谈判保证金打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资质等级 |  | | |
| 营业范围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经济类型 |  | | |
| 工商登记号 |  | | |
| 税务登记号 |  | |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 |
| 单位信用等级 |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 |  | 电子邮箱 |  |
| 说明 |  | | |

附：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分包编号）的相关服务及供货，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邮编：电话：

投 标 人 盖 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投标人2018年9月至今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附：承接项目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盖章：

20年 月 日

**注：业绩按填写顺序附成交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投标单位须对提交的业绩真实性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1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2 | 报价唯一 |  |  |  |
| 3 | 响应方案 |  |  |  |
| 4 | 交货期、质保期 |  |  |  |
| 5 | 付款条件和方式 |  |  |  |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谈判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 技术偏离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谈判响应文件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偏差。”**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及供货），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工程量清单（后附）